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明军先生、周玲女士、陈斌雷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 7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 4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正洪先生、曹政宜先生、穆炯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峰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军，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陈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玲，女，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周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斌雷，男，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陈斌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芳，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部长。黄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股，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彦郡，男，1968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常务副部长，曾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黄彦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伟，男，198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澹复资本、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公司。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允成，男，1989 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学学士。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许允成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正洪，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江阴中天衡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朱正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穆炯，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政宜，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任职于无锡滨江律师事务所、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现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曾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政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峰，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江苏省重点研究基地“品牌战略与管理创新”重点基地副主任、无锡市商标协会理事。曾任安利中国培训中心外聘讲师，上海银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国银联、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无锡市人社局、工商局、工商联合会任课题研究员。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会[2019]8 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2、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会[2019]9 号通知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重大影响。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新收入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工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工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符合《公司章程》的推荐人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朱刚先生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方宇，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审计师，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主席；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督查中心部长。吉方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9 股，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维军，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监事；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科技中心部长；国际标准化组织钢丝绳技术委员会(ISO/TC105)秘书、全国钢标准化委员会钢丝绳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朱维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刚，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上市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督查中心副部长。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与公司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并于 4 月 28 日开始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法尔胜”变更为“*ST 胜尔”；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鉴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法尔胜”变更为“*ST 胜尔”

3、证券代码：000890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鉴于摩山保理的经营情况，为避免债务人违约等事项导致公司运营环境进一步恶化，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事项，通过对摩山保理的剥离，有利于化解其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冲击，减少公司亏损，公司将全力推进交割手续尽快完成。

2、全力推进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多样化的闲置资产处置方式，增加企业现金流。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加大增效改善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开拓市场，提升金属制品业务盈利能力。

3、公司将寻求通过再融资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增加公司净资产，同时偿还负债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成本。

4、公司将尽快寻求新的优质业务支撑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公司将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资源。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0-86119890

2、传真号码：0510-86102007

3、电子邮箱：000890@chinafasten.com

4、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5、邮政编码：214433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明军先生、周玲女士、陈斌雷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 7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的推荐人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正洪先生、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穆炯女士 4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3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 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和执业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末，公证天业现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76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16 人，现有从业人员 776 人。

2、项目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3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1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德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公证天业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工作。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收入 28,446.33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8,838.80 万元，年末净资产 3,006.69 万元。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55 家，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证天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执行“ST 远程”2018 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证天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

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 / 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